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瑞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57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瑞鴻於民國111年3月3日18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由五權南路往外側車道方向行駛，行經忠明南路與興大路交岔路口時，應注意駕駛人如欲變換車道或轉向或其他情形而偏向行駛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設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，於駛往外側車道而往右偏向時，未讓右後方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由告訴人李珮如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車先行，李珮如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肘脫位、左側遠端肱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，

01 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訊問筆錄、
02 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蔣志祥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張美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賴宥妍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